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8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庭瑋

黃佳祥

林聖凱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丙○○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刪除「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筆錄、扣押筆錄」、第4行「現場蒐證照片55張」補充更正為「現場蒐證及扣案物品照片13張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01 (一) 核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
02 條第1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。

03 (二) 被告3人自民國自不詳時間起至民國113年3月23日15時10
04 分許止，反覆多次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，係於密
05 接期間內，在同一地點，以相同方式進行賭博，而侵害同
06 一社會法益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各該行為難以強行分開，
07 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一行為
08 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應僅成立一罪。

09 (三) 爰審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
10 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風氣，有礙社會風氣及善良風俗，顯
11 有不該；惟念其等犯後坦認犯行，賭博期間非長，兼衡被
12 告甲○○自述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案發時從事自營
13 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；被告丙○○自述其研究所畢業之
14 智識程度、案發時從事科技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；被告
15 乙○○自述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案發時從事製造業、
16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462號卷
17 《下稱偵卷》第5頁、第7頁、第9頁），暨其等犯罪之動
18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
19 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20 三、沒收部分：

21 (一) 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供稱：我當時贏了新臺幣1千元等語
22 （見偵卷第10頁），為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
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
2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5 (二) 至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於警詢時均供稱未有何犯罪所得，
26 且觀之卷內事證亦不足證明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獲有犯罪
27 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2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3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3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李念純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刑法第266條：

0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0 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6462號

14 被 告 乙○○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丙○○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甲○○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基於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
27 所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3日前某日，向葉世緯
28 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竹簡字第509號判決有期徒刑
29 3月）取得通訊軟體LINE群組「吼溜肯麻將館」之加入方式
30 後，透過群組聚集不特定人在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
31 「吼溜肯選物販賣機店」倉庫內，以麻將為賭具賭博財物，

其賭博方法為現場4人1桌，每底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，
每台為50元，自摸者除向其他3家收取200元底台及自摸時按
台數以每台50元計算之金額外，葉世緯再向自摸者抽頭100
元，並向每桌賭客收取每4圈（即1將）300元，以此方式牟
得不法利益，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並以此方式接續賭博
財物。嗣警於113年3月23日15時10分許，在上址「吼溜肯選
物販賣機店」內，為警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113
年度聲搜字272號搜索票執行搜索，當場查獲葉世緯及賭客
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，並扣得葉世緯所有不法所得7萬9
00元、麻將1組、籌碼卡1副、賭博機臺之主機板共3片、手
機1臺等賭具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及
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另案被告葉世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
自白，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筆錄、扣押筆錄、員警
偵查報告各1份、現場蒐證照片55張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
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3人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或
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3人自不詳時間起
至113年3月23日15時10分許即另案被告葉世緯為警查獲時
止，多次反覆密接賭博財物之行為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
性行為之特徵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
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
論以一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黃依琳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02 書 記 官 嚴瑜道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
05 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
06 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
07 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8 所犯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11 金。

12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13 ，亦同。

1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5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16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